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032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2021年2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的通知,2021年2月25日,我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到会及授权出席董事8人,董事梁运斌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薛四敏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前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1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1-033 。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永前、梁运斌、薛四敏、周济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1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1-034。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1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1-035。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033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供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持有中交城市发展(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公司”)20%股权,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山东公司40%股权,济南市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山东公司20%股权,金广文旅产业发展(山东)有限公司持有山东公司20%股权。山东公司正在对山东济南相关地产项目进行开发建设。

为支持山东公司项目开发建设,山东公司各股东方曾按持股比例向山东公司提供了股东借款,我司提供借款余额合计72,960万元,上述借款将于2021年度内陆续到期。现根据山东公司经营需要,各股东方拟对山东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到期续借,其中我司拟对山东公司提供到期续借总金额不超过72,960万元,借款年利率不超过10%,续借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其它股东方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山东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到期续借。

我司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以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我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交城市发展(山东)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年8月23日
法定代表人:周济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新都会2号楼320室

经营范围:从事城市更新、旧村改造、片区开发项目的一级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与销售;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环保工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房屋租赁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我司持股20%,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济南市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金广文旅产业发展(山东)有限公司持股20%。

实际控制人:我司与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由我司对山东公司实施控制,并合并其财务报表。

经营情况:山东公司正在对山东省济南市大涧沟片区综合整治安置房项目进行开发,该项目位于市中区南北康片区省道 103 线以西,土地用途为住宅项目建设,土地面积12.5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46.61万平方米,项目经营情况正常。

山东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年末/2019年	201,917.97	9,556.47	0	-580.15	-443.53
2020 年 9 月 末 /2020 年 1-9月	266,500.02	10,401.50	0	1,126.69	845.03

山东公司是我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除本次到期续借的款项外,我司未对山东公司提供其它财务资助。

三、山东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1、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5号2号楼八-九层
成立日期:2015年3月24日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与我司关联关系:我司控股股东。

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山东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到期续借总金额不超过145,920万元。

2、济南市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2,0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129号祥泰广场1号楼35层
成立日期:2005年9月23日
法定代表人:郭兵

经营范围:从事旧城更新、旧村改造、片区开发项目的一级土地开发及土地熟化;房地产开发经营;承担政府公益性项目的建设、经营和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咨询;建筑施工、市政工程、园林绿化、装饰装修工程、物业管理(以上工程项目凭资质证经营);建材设备销售;房屋租赁;国内广告业务。

主要股东: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其50.98%股权,济南市市中区经济开发投资中心持有其49.02%股权。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济南市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我司无关联关系,本次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山东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到期续借总金额不超过72,960万元。

3、金广文旅产业发展(山东)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9777号鲁商国奥城3号1908室。
成立日期:2019年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尉荣刚

经营范围:旅游项目开发;旅行社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停车场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营销策划;酒店管理咨询;住宿;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清洁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演出经纪代理;体育赛事策划;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自然人曹桂持有其50%股权,吴善勇持有其25%股权,葛言良持有其25%股权。

金广文旅产业发展(山东)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我司无关联关系,本次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山东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到期续借总金额不超过72,960万元。

四、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我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山东公司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山东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密切关注山东公司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情况。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我司本次对山东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山东公司地产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山东公司其它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公平、对等;我司对山东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财务风险可控, 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为项目公司提供上述财务资助。

六、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我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 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独立董事意见

我司独立董事胡必亮、马江涛、刘洪跃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交地产本次对山东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山东公司所开发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整体经营需要;山东公司其它股东按持股比例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公平、对等;山东公司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发展前景良好,中交地产对山东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向项目公司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2021年1月31日,我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658,396.88万元, 其中我司对房地产项目公司(含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并表但持股未超过50%的控股房地产项目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项目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399,380.15万元;合作方从我司控股房地产项目子公司调用富余资金余额为259,016.73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借款。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034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3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积极拓宽融资渠道,于2019年2月20日发行了“19中交01”非公开公司债券7亿元;于2019年8月23日发行了“19中交债”非公开公司债券10亿元,上述已发行的公司债券由我司控股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共计17亿元。现我司拟就上述担保事项向地产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17亿元。

由于地产集团是我司控股股东,我司为地产集团提供反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我司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李永前、梁运斌、薛四敏、周济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本项议案需提交我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方股东地产集团将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年3月24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5号2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35501528 1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与我公司的关联关系:地产集团持有我司53.32%股权,是我司控股股东。

地产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地产集团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发展正常。

地产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年末/2019年	40,752,776.14	7,610,763.88	7,769,199.30	434,922.97
2020年9月末/2020年1-9月	50,826,611.55	8,758,012.17	3,942,512.14	240,136.93

三、反担保函主要内容

我司作为反担保人,拟向地产集团出具《反担保函》,主要内容如下:1、如中交地产未能按期归还公司债本金及利息等,导致地产集团承担了保证责任,中交地产保证支付由地产集团垫付的全部款项以及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利息额计算至我方实际支付日)、违约金、损失及其他一切费用等。2、如中交地产变更合同条款且加重地产集团担保责任的,若变更未经地产集团同意,地产集团的损失由中交地产承担。3、如中交地产未按前条约履行上述义务,由此而造成地产集团的经济损失由中交地产承担。4、反担保函自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地产集团解除全部责任为止。

四、董事会意见

我司本次向地产集团提供反担保,是基于地产集团已为我司发行的公司债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公平、对等;反担保对象地产集团实力雄厚,内控完善,信用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反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司独立董事胡必亮、马江涛、刘洪跃对此事项发表独立如下:中交地产本次向地产集团提供反担保,是基于地产集团已为中交地产发行的公司债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公平、对等;反担保对象地产集团实力雄厚,内控完善,信用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反担保不会对中交地产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关于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2021年1月31日我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余额1,069,509.87万元,占2019年末归母净资产的391.10%。对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参股公司担保余额为 227,562.37万元,占2019年末归母净资产的83.22%。无逾期担保,无涉诉担保。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我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开招标确定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以下统称“关联方”)为建设工程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合计141,161.80万元;向关联方借款额度1000,000万元;为我司融资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190,000万元。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035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15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5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8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3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关联方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第(二)项议题的表决。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于2021年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1-033、034号。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2.00	《关于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1年3月11日、12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1147
电话号码:023-67530016
传真号码:023-67530016
联系人:王婷、容瑜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六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00	《关于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36
2、投票简称:中交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3.00	《关于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3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3月15日0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票代码:002707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21-008
债券代码:128022 债券简称:众信转债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园国旅”)、优耐德(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耐德”)、上海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众信”)拟为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6.7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巩固银行融资渠道,确保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和集团内资金良性循环,全资子公司竹园国旅、优耐德、上海众信拟为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贷款等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75亿元, 即不超过2020年5月20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人民币16.75亿元。同时,任一时点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与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担保金额合计(即上市公司与子公司的互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6.75亿元。

本次担保已经竹园国旅、优耐德、上海众信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事项不增加上市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无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2年8月11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8号西2门01号
注册资本:87543.871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冯滨

经营范围: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保险代理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6月6日);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网上销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4月30日);销售食品;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票务代理(不含航空机票销售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营销及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技术开发;软件开发;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翻译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汽车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投资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除外);经济贸易咨询;销售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家具、室内装饰材料、化妆品、珠宝首饰、工艺品、黄金制品、白银制品(不含银币)、花卉、厨房用品、箱包鞋帽、通讯设备、摄影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装帧流通人民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出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销售食品、保险代理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母公司数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母公司数据)
资产总额	387,673.16	410,048.43
负债总额	158,133.81	187,456.84
净资产	229,539.35	222,591.59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母公司数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母公司数据)
营业收入	19,234.66	165,618.73
利润总额	-6,803.06	-2,868.75
净利润	-5,102.29	-2,117.88

被担保人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金额:全资子公司竹园国旅、优耐德、上海众信为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贷款等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75亿元;同时,任一时点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与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担保金额合计 (即上市公司与子公司的互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6.75亿元。

3、有效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在此期间内,子公司可以为上市公司与银行达成的不超过12个月的综合授信、贷款等事项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不超过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与银行的合同约定为准。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上市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的审批情况

2020年5月20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上海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香港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优耐德(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众信博睿(北京)国际商务会议展览有限公司、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广州优优小额贷款有限公司、Activo Travel GmbH共8家子公司就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贷款等事项提供最高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6.7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任一时点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6.75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8.55亿元, 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8.2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信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众信旅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及2020年5月21日在巨潮信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众信旅游:关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2、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担保的审批情况

本次担保已经竹园国旅、优耐德、上海众信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因任一时点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与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担保金额合计(即上市公司与子公司的互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6.75亿元。本次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担保不涉及上市公司(含子公司)整体担保额度的增加,不提升整体担保风险,故本事项无需再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上市公司与子公司互保的作用

本次增加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担保,及上市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就银行综合授信、贷款等事项提供互保,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充分利用及优化配置公司内部的担保资源,解决公司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公司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对外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审批的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6520亿元整,公司期末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000.84万元, 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3.28%, 实际担保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64%。除了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1-010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黄金”)股票价格于2021年2月25日、2月26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2月25日、2月26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25日、2月26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它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1-15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风华高科”) 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举证通知书》([2021] 粤01民初397-404、418-420、436-440号)及《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根据上述材料显示,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吴松苗等共16名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上述诉讼案件开庭日期尚未确定。现将涉及上述诉讼事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吴松苗等共16名投资者。
被告: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包括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及利息损失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原告	索赔金额	案号	序号	原告	索赔金额	案号
1	吴松苗	166,447.00	397号	9	阮浩琼	67,594.00	418号
2	孙志斌	20,442.00	398号	10	李一青	68,532.00	419号
3	姜毅云	183,776.00	399号	11	李自力	136,097.00	420号
4	竺文昊	99,334.00	400号	12	叶有进	21,888.09	436号
5	韩锦娣	5,878.00	401号	13	谈 荣	26,708.24	437号
6	李碧泉	66,587.00	402号	14	华 红	5,236.72	438号
7	王永生	39,880.00	403号	15	李桂郁	19,967.11	439号
8	陈广伟	19,269.00	404号	16	包红纯	12,658.29	440号
合计:960,294.45元							

(2)判决被告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

3、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9年11月22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3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7号)。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上述诉讼案件已由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但公司尚未收到开庭传票,具体开庭日期尚未确定。

三、本案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诉讼案件尚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 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1-16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 “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2月22日以邮件及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1年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决定的事项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与考核制度〉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总裁徐静女士依法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与考核制度》、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选举董事的议案》

选举刘维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截至目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共由8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为1人,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刘维斌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一、议案二需提交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附件:

公司董事候选人刘维斌先生个人简历

刘维斌,男,1967年1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

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